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邱建志

電話：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d62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134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44249520_115013438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一案，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銓敘部已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cs.gov.tw>) /熱門推薦/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項下建置「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請轉知貴屬退休人員多加利用。另考量本次重審後金額，將於115年8月1日首次發放，併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
- 三、至銓敘部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所提部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另案辦理人員，該部刻正積極逐案辦理重審中並陸續將製發之重審處分及附表交由發放

蘭雅國中 115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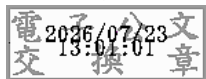


PIAA1156006227

機關轉發退休人員，針對有需要補發差額者，如未及於115年8月1日發放差額，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審處分後，儘速補辦其差額發放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